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09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10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俊雄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2/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5/1/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周俊雄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36.6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81.97万股~109.2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49%~0.65%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6.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92,89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6.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19,67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6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已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819,673 | 0.49 | 1,092,896 | 0.6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68,728,510 | 100.00 | 167,908,837 | 99.51 | 167,635,614 | 99.35 |
| 股份总数 | 168,728,510 | 100.00 | 168,728,510 | 100.00 | 168,728,510 | 100.00 |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5年2月26日数据,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2.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5亿元、流动资产63.28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3%、2.01%、0.6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回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俊雄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提议人《关于提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周俊雄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周俊雄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周俊雄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11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3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的通知,获悉保信央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质权人 |
|---|---|---|---|---|---|---|---|
| 保信央地 | 是 | 21,530,000 | 47.12% | 4.22% | 2023/8/23 | 2025/2/25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 -- | 21,530,000 | 47.12% | 4.22% | -- | -- | -- |

2、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保信央地 | 是 | 10,765,000 | 23.56% | 2.11% | 否 | 否 | 2025-2-25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 保信央地 | 是 | 235,000 | 0.51% | 0.05% | 否 | 否 | 2025-2-25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 保信央地 | 是 | 10,765,000 | 23.56% | 2.11% | 否 | 否 | 2025-2-25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 保信央地 | 是 | 235,000 | 0.51% | 0.05% | 否 | 否 | 2025-2-25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22,000,000 | 48.15% | 4.31% | - | - | -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保信央地 | 45,695,259 | 8.95% | 45,030,000? | 45,500,000 | 99.57% | 8.91% | 0 | 0.00% | 0 | 0.00% |
| 上海欧挞 | 1,844,000 | 0.36% | 1,800,000 | 1,800,000 | 97.61% | 0.35% | 0 | 0.00% | 0 | 0.00% |
| 上海华隋 | 3,286,400 | 0.64% | 3,200,000 | 3,200,000 | 97.37% | 0.63%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50,825,659 | 9.95% | 50,030,000 | 50,500,000 | 99.36% | 9.89%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说明

(一)根据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函告,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及关联方资金需求,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二)根据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函告,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 | 0 | 0% | 0% | 0 |
| 未来一年内 | 19,400,000 | 38.17% | 3.80% | 3770.3 |

(三)根据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函告,截至告知函签署日,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民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区332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伟华 |
| 出资额 | 4415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MABU4Q6F81 |
| 成立时间 | 2022-08-10 |
| 营业期限 | 2022-08-10至9999-09-09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47,043.72 | 48,288.92 |
| 总负债 | 12,113.91 | 13,067.15 |
| 资产负债率 | 25.75% | 27.06% |
| 流动比率 | 67.71% | 72.30% |
| 速动比率 | 67.71% | 72.30%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003% | 0.0003% |
| | 2024年1-12月 | 2024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533.17 | -241.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9.61 | 235.5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保信央地有息负债合计为3770.3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3770.3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保信央地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保信央地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欧挞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民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0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2050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伟华 |
| 注册资本 | 85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C2NEY519 |
| 成立时间 | 2022-11-21 |
| 营业期限 | 2022-11-21至2052-11-2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279.90 |
| 总负债 | 0.25 |
| 资产负债率 | 5119.61 |
| 流动比率 | 2928.39 |
| 速动比率 | 2928.39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38.91% |
| | 2024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0.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2.10 |

注:上海欧挞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海欧挞有息负债合计为0万元。上海欧挞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二: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华隋实业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民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
| 法定代表人 | 王伟华 |
| 注册资本 | 375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BUW34C03 |
| 成立时间 | 2022-07-22 |
| 营业期限 | 2022-07-22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41472.93 | 38231.22 |
| 总负债 | 6012.73 | 2768.64 |
| 资产负债率 | 14.49% | 7.24% |
| 流动比率 | 61.44% | 99.98% |
| 速动比率 | 61.44% | 99.98%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2.01% | 0.95% |
| | 2024年1-12月 | 2024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2.41 | -0.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36.22 | 26.03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海华隋有息负债合计为0万元。上海华隋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上海华隋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五)根据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函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及关联方资金需求。目前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提前解除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根据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函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19,449.56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4,019.17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430.39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6,196.59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252.97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4年6月8日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现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24年6月8日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9,449.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5.99%,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4,019.17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430.39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6,196.59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252.97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 序号 | 案号/执行号 | 案件类型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2025)皖13民初23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 11,200.68 | 立案缴款中 |
| 2 | 济仲案字(2024)第1015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申请人一;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二;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唐口街道办事处 | 3,890.39 | 调解结案 |
| 3 | (2024)杭仲01字第684号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济南诚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1,225.76 | 调解结案 |
| 4 | (2024)浙0681民诉前调13235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诸暨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浙江白塔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092.43 | 司法审计阶段 |
| 5 |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 | | | 13.09 | / |
| 6 | 其它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 | | | 2,027.21 | / |
| | 合计 | | | | 19,449.56 | |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原告与被告分别系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2020年3月16日,被告向原告发出《委托函》:"鉴于贵公司正在我区北部乡镇污水提标改造PPP项目有序施工,我区计划实施北部8个中心村雨污分流及场站建设工程,由于建设工期紧,招投标流程长,为确保我区北部8个中心村生活污水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经埇桥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同意,现特委托贵公司先行开展8个中心村雨污分流和场站的建设工作""我局将同步推进8个中心村项目相关手续"。收到委托函后,原告立即启动上述工程的建设工作。2023年11月,案涉工程经原告、被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验收通过。但截止目前被告一共拖欠原告工程款9475.67万元、工程运营维护费193.46万元(未经审定),故原告于2025年2月21日向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工程运营维护费以及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的利息共计11200.68万元,并于2025年2月26日缴纳诉讼费,本案目前正在受理中。

2、申请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唐口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4月28日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由申请人负责承建被申请人发包的临菏路(任城段)景观绿化升级改造工程-老105国道至工业路止两侧绿化带及中央隔离带内绿化工程项目,申请人依约完成案涉项目的施工工作,案涉总体工程于2021年5月20日竣工,2021年审定工程造价为5999.24万元、设计费116.40万元,并于2023年10月15日移交被申请人投入使用。但截止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尚拖欠申请人工程款3531.72万元、设计费86.40万元。故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向济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设计费以及利息3890.39万元,济宁仲裁委员会受理后于2024年12月10日、16日开庭审理,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申请人济南诚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申请人负责承建被申请人总承包的临菏路(任城段)景观绿化升级改造工程-老105国道至工业路止两侧绿化带及中央隔离带内绿化工程项目,案涉总体工程于2021年5月20日竣工,由于发包方未及时支付申请人工程款,截止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导致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程款1112.48万元。故申请人于2024年4月16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以及利息1225.76万元,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后于2024年8月28日开庭审理,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原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案外人诸暨市白塔湖生态湿地保护工作领导办公室(诸暨市白塔湖生态湿地保护工作领导办公室2016年由诸暨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浙江白塔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继权利义务)于2011年1月7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承建诸暨市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一期景观工程项目,随后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完工后原告向被告递交了结算送审资料,经原告结算,案涉工程造价为20209044元,但被告迟迟未将结算审定,从而拖延支付工程款,但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工程款1037.10万元,尚欠原告工程款983.80万元。故原告于2024年6月17日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截止起诉之日的利息合计1092.43万元,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4年11月12日通知诉前调解,但双方未能达成调解,本案目前正在排期开庭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